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CP100号文件批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9:00 至 18:00，具体以北金所簿记管理系统公布为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1 年。每家承销商基本承销额为 0 元。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 1.9%-3.8%。填写申购利率（或：价格）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或：申购价格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元/百元）。

6、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在本《申购说明》中，营业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

公营业日。

8、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

3、发行金额上限：10亿元

4、期限：1年。

5、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

6、利率区间：1.9%-3.8%。

7、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8、发行日期：2024年7月23日。

9、分销日期：2024年7月24日。

10、缴款日期：2024年7月24日。

11、上市日期：2024年7月25日。

12、兑付日期：2025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付息日期：2025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销售佣金费率不低于年化0.03%。

15、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6、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 1.9%-3.8%。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9:00 至 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以此进行簿记建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

系统提交《申购要约》。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家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商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在登记托管机构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上刊登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方式一：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2、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3、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实实际发行金额。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方式一：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全部合规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

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a.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b.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 1000 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方式二：

3.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将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系统通知各承销商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4 年 7 月 24 日）17:00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 称	中国农业银行
-----	--------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 编	100005
联系人	陈彦彤		
电 话	010-85209776		
传 真	010-85126513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909999011210400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3100000026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之签署页)



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